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LUCKY BLOOM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郭碧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112年度仲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前述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簽收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未為任何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林昀潔